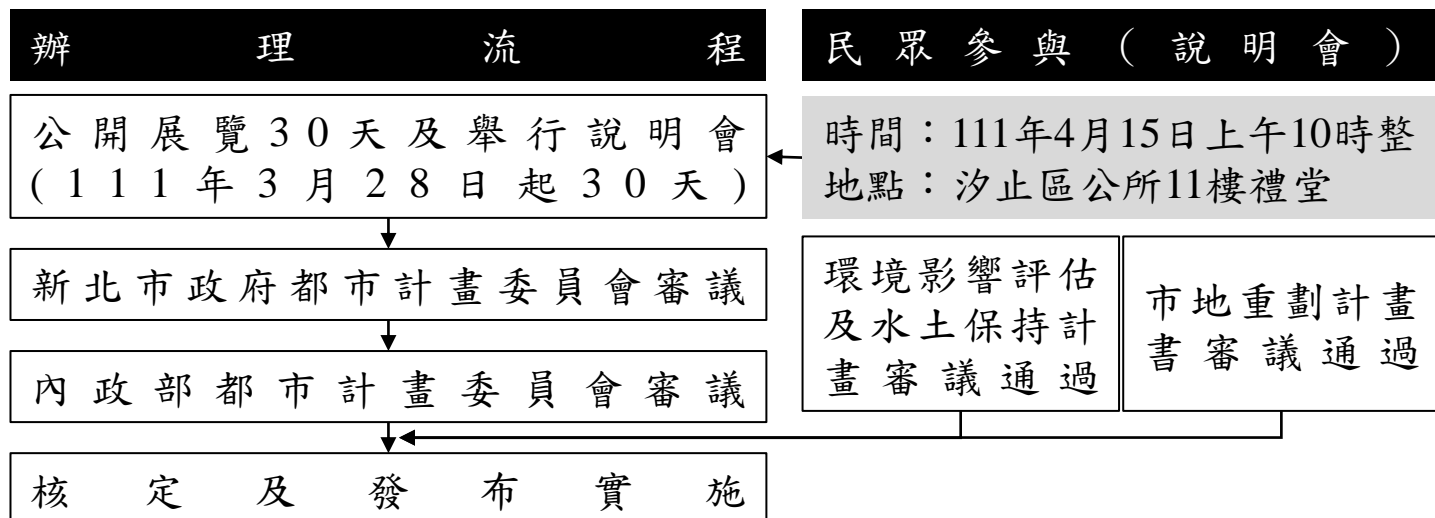


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）（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）」案及 「擬定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）（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）細部計畫」案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書面資料】

說明會辦理緣由

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辦理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。

都市計畫變更流程



變更計畫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配合內政部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住宅政策之落實，提供地區內剛成家的青年人口、年長者、弱勢族群能租賃到舒適合宜的居住空間，保障居住權利，並透過社會住宅設置社福空間及開放空間，以提供地區所需開放空間機能及滿足社會福利服務需求。

經清查汐止區公有土地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考量文高用地已無使用需求，配合汐止區社會住宅之需求，併同文高用地及其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，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長期未徵收使用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問題，並增益土地使用效益、提升環境品質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變更內容

除變更主要計畫外，以分案併審方式併同變更1處細部計畫。主要計畫係變更文高用地、部分高速公路用地、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、第二種住宅區等分區及用地。變更面積4.20公頃，其中3.54公頃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。

變更內容概述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
原計畫（公頃）	新計畫（公頃）	
一	廣四(停)及市二東側	第二種住宅區(0.0255)
		道路用地(附)(0.0255)
		文高用地(3.5854)
		第二種住宅區(附)(1.3725)
		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(0.6552)
		公園用地(附)(0.3817)
		道路用地(附)(0.5174)
		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0.6586)
		高速公路用地(0.1384)
		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附)(0.1083)
		道路用地(附)(0.0301)
		道路用地(0.4459)
		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(0.0310)
		道路用地(附)(0.4149)
		如上
		附帶條件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

註：1.本計畫未指明部分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2.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3.(附)表示附帶條件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。

民眾參與管道

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主要計畫擬定後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應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，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，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，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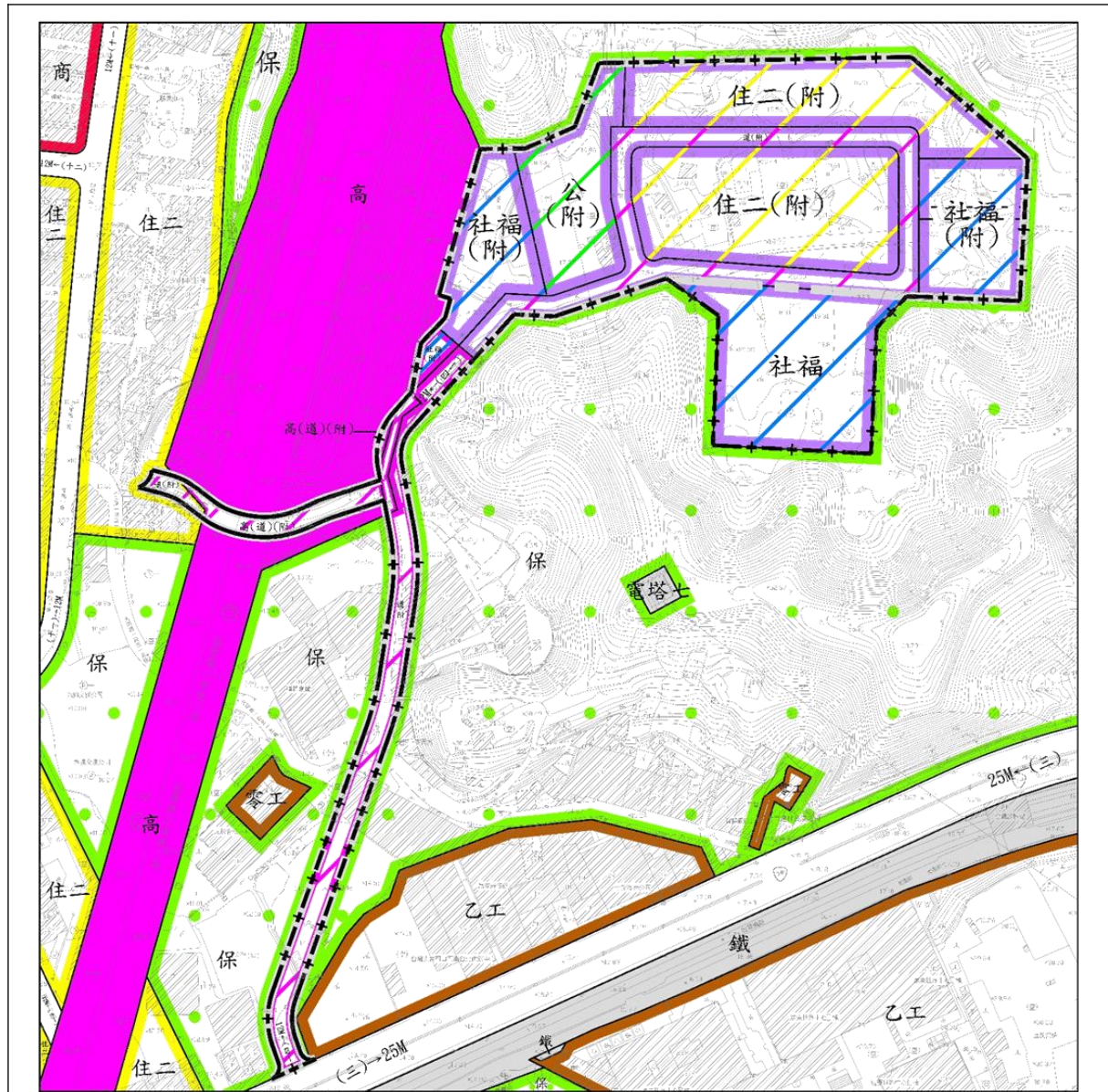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

公開展覽階段辦理說明會，向民眾說明變更計畫內容，同時傾聽民眾意見，以達雙向溝通之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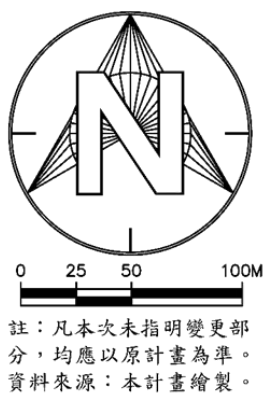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

- 公民或團體可向新北市政府及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書面意見(陳情書表可逕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汐止區公所索取)。
- 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您逕洽城鄉發展局(02-29603456#7135)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11)，市地重劃相關疑問歡迎您逕洽內政部地政司(04-22502128)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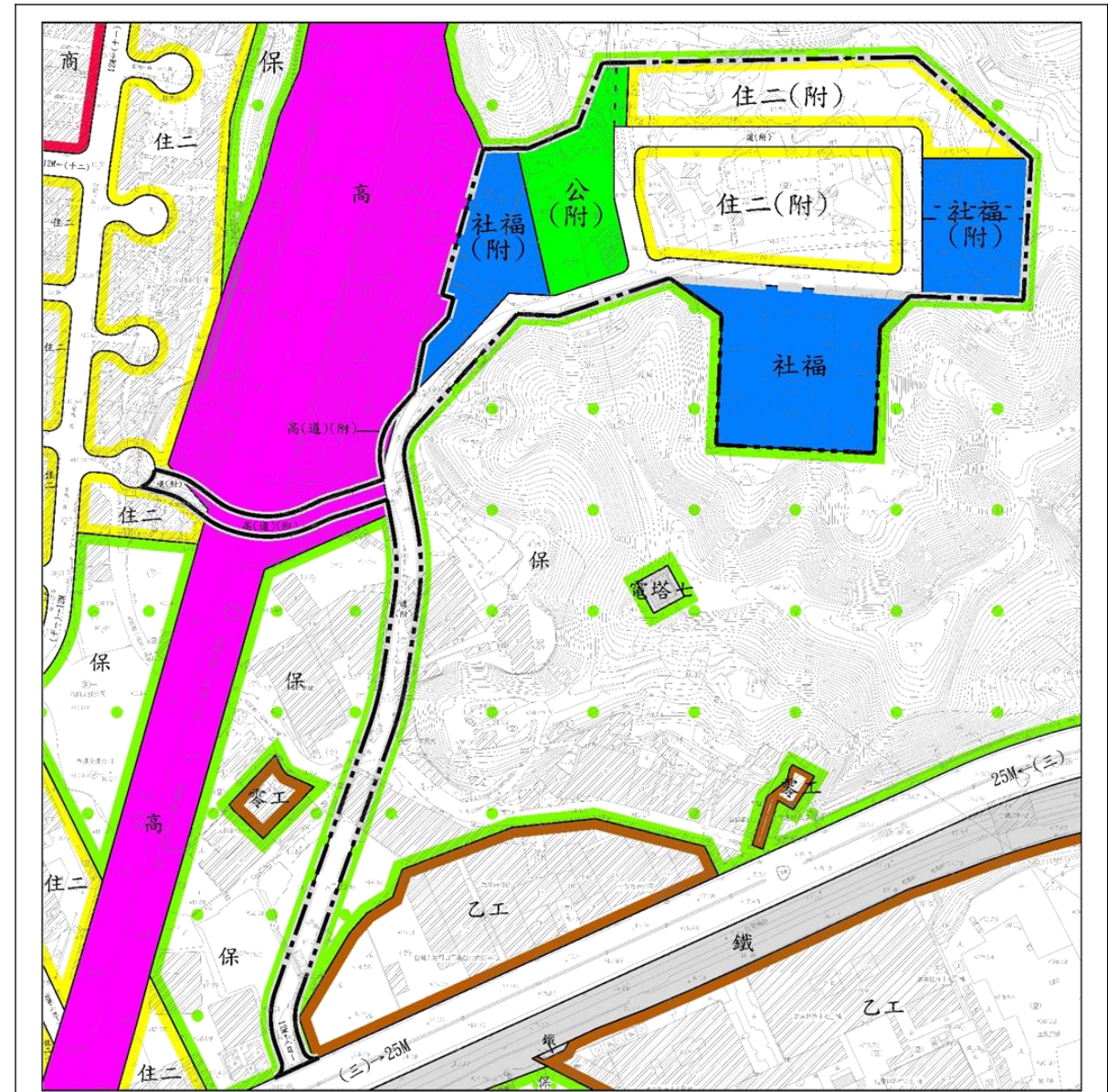
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）（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）」案及
 「擬定汐止都市計畫（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）（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）細部計畫」案
 【公開展覽說明會書面資料】

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圖例 | 變更圖例 |
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商 商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乙工 乙種工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
| 零工 零星工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|
| 保 保護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 |
| 電路鐵塔用地 | 變更文高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高速公路用地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鐵路用地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附) |
| 道路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
| 既有道路(示意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變更範圍 | |
| 附帶條件範圍 | |



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)(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)案」示意圖
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圖例 | 變更圖例 |
|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住二(附) 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
| 商 商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
| 乙工 乙種工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|
| 零工 零星工業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 |
| 保 保護區 | 變更文高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公(附) 公園用地(附)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社福(附)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(附) |
| 社福(附)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(附) |
| 電路鐵塔用地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 |
| 高速公路用地 | |
| 鐵路用地 | |
| 道路用地 | |
| 既有道路(示意) | |
| 計畫範圍 | |
| 附帶條件範圍 | |
| 附帶條件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 | |



「擬定汐止都市計畫(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計畫)(大同段48-2地號等51筆土地及厚德段529地號等6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」示意圖